

玩具行业诚信自律行为准则

为强化诚实守信经营意识，确保玩具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生产经营秩序，现制定玩具行业诚信自律行为准则如下：

- 1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。
- 2、坚持诚信原则，反对商业欺诈，认真履行合同或协议；重视企业信誉，重视企业品牌。
- 3、自觉执行明码标价，反对弄虚作假、欺骗消费者及损害同行信誉的行为。
- 4、坚持质量第一，严格执行玩具生产、经营中的有关工艺、技术质量等标准的规范，坚决制止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的欺诈行为。
- 5、建立和完善质量自检自控体系，建立健全从原料进厂、生产加工到出厂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。
- 6、保证产品进货台帐、产品销售台帐等各项生产经营记录真实准确，档案齐备，具有可追溯性。
- 7、本《准则》自2014年12月30日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第五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- 8、本《准则》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理事会。
- 9、本行规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玩具行业协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